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3日以书面、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上午9:30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8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（二）、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5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8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三)、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20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详见2020年8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(四)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3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房屋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1号楼第9-12楼，1楼101-105号房屋出租给四川步青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步青云”），出租总面积为6197.63平方米，交易总金额1587.31万元，租赁期限自2020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。

公司董事辛豪先生担任步青云监事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李飏先生为步青云实际控制人，公司董事杨红樱女士为李飏先生配偶，因此李飏先生、杨红樱女士、辛豪先生构成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2020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《关于房屋出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详见2020年8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5日